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占地面积 900 余亩，辖四个校区，总建筑面积近 28 万平米，具有建筑多，设备设施多，使用人多，未预见而突然发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水电、消防等其他设施遭破坏、发生故障等情况随时可能发生，若不立即处置，将可能危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严重影响教学实验、科研、生活秩序，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因此需要采购应急维修项目。应急维修项目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滑坡、水灾、雪灾、冰雹、狂风暴雨突发公共事件、师生反映强烈、有安全隐患、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的工程抢险、交通道路事故抢险，水电、消防、建筑物、构筑物及等其他设施遭破坏、发生故障等情况。

##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应急维修服务	建筑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施工所涉及的材料，满足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 2.维修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4.开展特种作业的维修人员须持相关作业证作业。
- 5.应急维修工序及技术须符合相应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

6.应急维修范围：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下发生的工程抢险，校园内交通道路事故抢险，水管爆裂、电力线路故障中断、配电房故障等的工程抢修，以及未预见而突然发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水、电、消防等其他设施遭破坏、发生故障等情况（电脑、空调、打印机、实验器材设备、音响、饮水机、电话、门禁系统、灭火器、消防水带、电梯、网络除外）

7.中标人须在接到校方维修维护通知后1个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如延误从支付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元每次。

8.所有应急维修需要的设备、材料、工具、施工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9.提供的配套服务（包括人员培训等）

（1）提供应急维修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过程资料、施工日志、归档材料等相关资料，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数额为准。

（2）提供应急维修项目的概预算。

（3）提供应急维修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10.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

11.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

12.项目经理需审核方案并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所需团队人员，提供应急维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校园内交通道路事故抢险；②水管爆裂抢险；③电力线路故障中断抢险；④配电房故障抢险；⑤消防设施设备抢险；⑥未预见而突然发生的建筑物、构筑物遭破坏等情况的抢险；⑦服务计划；⑧疫情防控措施；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⑩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366号）/都江堰校区（都江堰市水校路88号）/清江校区（成都市清江东路35号）/双合校区（都江堰市灌温路2709号）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	质保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逾期未到场处理，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处理，且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价款支付	<p>1) 计价原则</p> <p>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校区所在地信息价，各校区所在地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成都市市区材料信息价，均没有的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市场询价。材料价格执行顺序为：①各校区所在地，②成都市市区，③以上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进入工程结算。</p> <p>2) 本项目工程量由实际发生的应急维修单个项目内容组成，在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定的造价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下浮比例据实结算。完成单个项目后，中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定后。所有应急维修项目的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96万元，且所有应急维修项目均必须由采购人提出要求并确定方案后开展。</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4) （跨年度合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p>

		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可以延期支付，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7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组织形式：自行验收。</p> <p>2) 验收主体：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p> <p>3)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4) 验收时间：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p> <p>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